

公司 治 理 運 作 情 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詳附表：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郝挺	5	0	100%	
董事	正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珍	5	0	100%	
董事	在華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振峰	5	0	100%	
董事	林永彬	5		100%	
獨立董事	翁彰佑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仁智	5	0	100%	
獨立董事	魏娘壽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情形。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情形。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並無決議與董事有關之利害關係議案情形。
- 3、上市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 (2) 又本公司已於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由此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 (3) 另本公司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訂定並定期(至少每年二次)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 (4) 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由 2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董事成立提名委員會。
 - (5)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定期建立自評與同儕互評問卷評估並歸納檢討，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健全運作之功能。
 - (6)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並依規定申報。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01.01~108.12.31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其衡量項目涵蓋以下六大面向：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 董事職責認知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 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旨在監督下列事項為目的：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於其職權範圍內有權進行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等相關人員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審計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成立。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位具有財務或會計專家背景。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108-109 年度)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翁彰佑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仁智	5	0	100%	
獨立董事	魏娘壽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9.02.27 第四屆第 5 次	1.通過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是	否
	2.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是	否
	3.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是	否
	4.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109.01.21 第四屆第 4 次	1.通過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派任案。			是	否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陳憲正二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是	否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108.11.08 第四屆第 3 次	1.提報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是	否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內部稽核計劃。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108.08.09 第四屆第 2 次	1.通過承認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108.06.24 第四屆第 1 次	1.推選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否	否
	推選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推選獨立董事-翁彰佑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說明：(1)會計師除了每一季採用書面形式與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與討論，必要時會與獨立董事召開會議進行說明與討論，其範圍包含會計師查核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性及相關責任、查核規劃相關事宜、查核重大發現(包含調整分錄...等)、查核報告內容及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果。					
(2)審計委員會參酌專業會計師查核後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意見書報告完成審查報告。					
2.最近期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09/02/27 書面溝通	會計師就 108 年第四季查核後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查核報告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與溝通。
109/01/21 列席參加董事會會議	1.會計師宣導最近期稅務法令修正內容說明、影響及因應作法。 2.108 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
108/11/08 書面溝通	會計師就 108 年第三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核閱報告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與溝通。
108/08/09 書面溝通	會計師就 108 年第二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核閱報告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與溝通。
108/05/13 書面溝通	會計師就 108 年第一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核閱報告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與溝通。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及每月底前提交上一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最近期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09/02/27	1.108 年度第四季稽核工作報告。 2.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們說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 3.內部稽核主管針對與會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與回覆。
109/01/21	1.討論通過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蕭靖寰之派任案。
108/11/08	1.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108 年第三季稽核工作報告。 3.內部稽核主管針對與會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與回覆。
108/08/09	1.108 年第二季稽核工作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針對與會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與回覆。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建議、疑義、糾紛或訴訟等相關問題，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之聯絡方式與E-mail。除此之外，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事項以互相獨立為原則，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又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V		(一)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為三席，有一席女性董事；每位董事亦都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落實執行本公司所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參閱。董事會成員多元情形及整體具備之能力如第27頁表格所列示。 (二)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已設立提名委員會運作，可有效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三)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10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評鑑結果共分為三級：優、尚可、待加強。108年度本公司審計暨薪酬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亦為「優」，詳細說明請至本公司企業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參閱。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 簽證會計師獨立 性？	V		(四)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專業性，自104年6月起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的要求後，向董事會報告。而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聘任時亦檢具會計師個人簡歷(述明會計師過去及目前客戶)、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109年01月21日已由董事會通過109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 適任及適當人數 之公司治理人員，並 指定公司治理主 管，負責公司治理相 關事務(包括但不限 於提供董事、監察人 執行業務所需資 料、協助董事、監察 人遵循法令、依法辦 理董事會及股東會 之會議相關事宜、製 作董事會及股東會 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管理部、股務等單位組成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財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於108年5月13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正式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長兼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非常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已建立適當溝通及問題反應管道,瞭解利害關係人期望需求,進而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各項議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股東: 關注議題:經營績效、公司治理、永續經營政策、誠信政策及風險管理。 1.每年召開股東常會,議案採取逐案表決,自2017年起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充份表達其對每一議案的看法與實際參與。 2.提供季報、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供投資人參閱。 3.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告前一月份營收及相關財務資訊。</p> <p>員工: 關注議題:薪酬福利、人才培訓、勞資關係、員工權益。 1.每季舉行勞資會議、提供外(內)部之進修課程,提供團膳服務及提供免費室內停車位。 2.公司章程明訂依照當年度實際稅前盈餘金額提撥不低於8.5%的員工酬勞,與員工一同分享努力成果。</p> <p>客戶/代理商: 關注議題:績效管理、公司治理、供應鏈管理、綠色產品管理。 1.不定期舉行供應商大會、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客戶開發新市場。 2.業務同仁定期親訪客戶及透過郵件往來關懷;不定期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p> <p>供應商: 關注議題:績效管理、綠色產品管理、環保法規遵循。 1.每月一次機動性會議、每季度供應商評比及年度稽核。 2.建立供應商與採購單位之互動平台;設置專職之採購與供應商管理單位。</p> <p>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方便利害關係人及社會投資大眾點選及閱覽,並標明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管道,希望藉由互動性、透明性、及時性及便利性,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及時且妥適地給予回應。 本公司自2015年起自願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次年6月底前上傳到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投資大眾閱覽。</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均依規定申報或公告公司重要訊息及財務業務等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	V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站、指定專人負責 公司資訊之蒐集 及揭露、落實發 言人制度、法人說 明會過程(置公司 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 年度終了後兩個 月內公告並申報 年度財務報告， 及於規定期限前 提早公告並申報 第一、二、三季 財務報告與各月 份營運情形？	V		通管道。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是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 月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 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 於瞭解公司治理運 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 工權益、僱員關懷、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 關係、利害關係人之 權利、董事及監察人 進修之情形、風險管 理政策及風險衡量 標準之執行情形、客 戶政策之執行情 形、公司為董事及監 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的企業文化 「勤奮、敬業、謹慎、誠信、創新及分享」即 是期望可以提供員工有個自發型的快樂成長環 境，養成「習知」的好習慣，要求做到「知其 然知其所以然」，將知識「專注」在自己工作領 域上去實踐，並了解「聆聽」是尊重，也讓自己 與人、事、物溝通無阻，「希望」是大家共同 努力一起往夢想踏實前進，深信由衷的「快樂」 是來自辛勤耕耘後的自我肯定，將上述的理念 與精神內化為每個聯傑人的理念與精神。因此，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相當注重員工職涯的成 長及員工權益的維護，並採取人性化之員工 自我管理及自發性學習為主軸，除必要之制度 與規定外，尚無其他額外或過分不合理的要 求。本公司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 利委員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本公司一向以注 重員工、關懷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分照 顧員工，本公司員工除有年假、勞健保、團保 等一般福利外，並享有生日禮金、健康檢查、 員工分紅、員工旅遊、年節獎金、婚喪補助、 社團活動等各項福利措施。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 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 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 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 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 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 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維繫良好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 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 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 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 司亦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等相關課程，進修情形如第28頁表格所列示。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 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及制度，進行各種 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 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八)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 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p>本公司 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初評未得分項目已列入本年加強改善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2. 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3.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4.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5.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6.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7.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8.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9.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10.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 11.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2.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1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4.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15.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16.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17.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ISO50001 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18.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p>以上均持續加強改善中</p>	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成員多元情形及整體具備之能力：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摘錄相關條文內容如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郝挺	男	√	√	√	√	√	√	√	√
正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文珍	女	√		√	√	√	√	√	√
在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振峰	男	√	√	√	√	√	√	√	√
董事：林永彬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翁彰佑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黃仁智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魏娘壽	男	√	√	√	√	√	√	√	√

108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郝 挺	108/10/29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稅務洗錢風險防範 - 國家八大洗錢風險態樣	3.0
		108/06/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避稅最新發展暨兩岸投資架構因應	3.0
董 事	正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文珍	108/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	3.0
		108/0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的角色與職責	3.0
		108/07/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看懂財務報表-給非財務背景董監的一堂課	3.0
		108/06/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避稅最新發展暨兩岸投資架構因應	3.0
董 事	在華有限公司代表人: 邱振峰	108/11/19	台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0
		108/06/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避稅最新發展暨兩岸投資架構因應	3.0
董 事	林永彬	108/11/0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重大金融弊案與法律風險	6.0
		108/08/1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運用	6.0
		108/06/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避稅最新發展暨兩岸投資架構因應	3.0
獨立董事	翁彰佑	108/11/19	台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0
		108/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董監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 - 從企業舞弊與洗錢防制談起	3.0
		108/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3.0
		108/06/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避稅最新發展暨兩岸投資架構因應	3.0
獨立董事	黃仁智	108/06/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避稅最新發展暨兩岸投資架構因應	3.0
		108/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最後一道防線-董監事責任保險	3.0
		108/04/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食物進階研討會	3.0
獨立董事	魏娘壽	108/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企業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稽核法遵實務	6.0
		108/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評估公司經營成果真相第一步: 財報分析與限制	3.0
		108/0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的角色與職責	3.0
		108/06/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避稅最新展暨兩岸投資架構因應	3.0

(三)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年至少開會二次，負責訂定並定期評估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訂定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翁彰佑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黃仁智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魏娘壽			✓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06 月 12 日至 111 年 06 月 1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仁智	4	0	100%	
委員	翁彰佑	4	0	100%	
委員	魏娘壽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與薪酬委員溝通狀況良好。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日期 & 會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109.02.27 第四屆第 4 次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1.21 第四屆第 3 次	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度之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8.09 第四屆第 2 次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6.24 第四屆第 1 次	1.推選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推選結果：全體出席薪酬委員會委員一致推選獨立董事-黃仁智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1)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其運作情形如下：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名制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依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目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二名獨立董事及董事長共三人組成，並推舉由獨立董事-魏娘壽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

提名委員會設立主旨在協助董事會辦理董事候選人之覓尋、審核及提名，建構及發展董事會之組織架構，以確保董事會妥善組成。

依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其職掌包括：

一、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二、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四、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有關本委員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出席率，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一、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2日至111年06月11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魏娘壽	2	0	100%	
委員	郝挺	2	0	100%	
委員	黃仁智	2	0	100%	

提名委員會重要決議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提名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9.01.21 第二屆第二次	1.本公司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評核案。 ※提名委員會針對董事會績效評核項目逐一討論後，通過評核108年董事會績效評核，評核結果為：「優」。並提報評估結果送董事會確認。	無
108.06.24 第二屆第一次	1.推選本公司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推選結果：出席委員一致推舉獨立董事-魏娘壽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無

(四)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管理單位定期對風險事項予以評估及檢討，並向總經理報告評估結果，經彙總重大風險事項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在經營管理的過程中，對於可能發生的風險進行預防與管控，並制定相關預警措施。環境方面，我們評估「氣候變遷」這個風險項目後的策略為發展「綠色經濟」，開發並推廣對環境友善的科技產品及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量。</p> <p>社會方面，我們著重在社會參與及回饋，積極作法為與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學童品格教育(傳愛計劃)及高球人才培育。</p> <p>公司治理方面，我們建置一位公司治理主管，落實內部控制機度，確保公司所有人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p>聯傑國際於 2015 年成立 CSR 小組，據以推動社區關懷，2016 年導入 CSR 管理機制將 CSR 小組提升至委員會層級，並下設企業營運、員工照顧、創新研發、永續環境、社會關懷等五個工作小組。由董事長擔任永續執行長且分設公司治理及 CSR 管理執行秘書，致力由上而下落實各項永續行動。</p> <p>CSR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於每年初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之預計執行計劃內容；另於年底前會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之執行情形內容，並將執行情形公告於公司網頁上。</p>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產品皆委由評估合格之供應商生產製造，生產流程中，包含晶圓製造、封裝、測試供應商皆通過 ISO9001 與 ISO14001 認證。每年並依計劃排定定期稽核活動，以確保供應商品保及環境管理系統持續運作。此外，本公司自 2006 年起屢獲客戶 Green Partner 認證通過，現仍持續有效，且歷年來並無任何不符合環保之事項發生，顯示本公司環境管理系統獲得客戶肯定。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關於事業產生之廢紙箱、耗材(承載盤、鋁箔袋)及填充物(減震及預防碰撞)，均予以回收再利用，例如用於樣品之包裝或日常管理收納。統計96年至108年，每年可減少廢棄物約75%-85%。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因應未來趨勢，本公司致力研發節能產品，協助客戶降低產品碳排放量；此外，為了減低因氣候變遷造成的營運風險，供應鏈的群聚效應可降低原料運送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也可以降低企業的營運成本。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V		(四)以民國 108 年為盤查基準年，依 ISO14064 規範實施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經過外部驗證，經自我盤查結果，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約為370噸CO₂當量；均屬“範疇2”，能源間接排放產生，相較於107年盤查結果(423噸CO₂當量)略減。惟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107年所公布每度電/每度水之碳排放量分別較106年度公布之碳排放量減少3.8%及1.2%，顯示從供應的源頭進行有效的減少碳排放量是很重要的。為了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本公司目前採取的積極措施有下列事項：</p> <p>空調設備加裝變頻器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走道照明燈管數量，室內空調溫度調升一度，推動電子化作業降低能源消耗，事務機設定節電模式，長時間未使用時，自動進入節電模式或於假日期間關閉電源，以及加裝隔熱紙/隔熱窗簾以降低室內溫度，減少空調使用的耗電。</p> <p>關於事業產生之廢紙箱、耗材(承載盤、鋁箔袋)及填充物(減震及預防碰撞)，均予以回收再利用，例如用於樣品之包裝或日常管理收納。</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重視勞工權益，遵守主管機關勞動法規，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透過公司管理規範及工作規則宣導，並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及提供申訴管道，維護同仁權益，並遵循法令給予產(檢)假、陪产假、育嬰假。</p> <p>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參考聯合國所訂定之「世界人權宣言」，訂定相關管理程序，實踐相關議題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違反或嚴重危及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之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2.無發生嚴重使用童工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3.無發生具有嚴重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4.無發生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之事件。 5.無發生人權問題申訴。 6.無發生歧視事件。 7.無違反與社會類別相關的法規，也無任何罰款金額。 8.無發生供應鏈對人權有顯著實際或潛在的負面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我們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培育與激勵各方優秀人才。員工薪酬與福利措施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19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58~64頁。</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辦公環境以保護員工安全為第一考量，確保員工在工作時能得到最大的保障。」(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19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62~64頁)，另外對員工每年定期實施身體健康檢查及消防演練等，同時本公司亦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增加員工在工作時的保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19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62頁。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同時本公司制定服務管理程序、客戶退貨/ 訴怨管理辦法、機密資訊保護政策及客戶滿意度調查作業辦法等相關保護客戶權益及隱私政策及申訴程序。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將綠色環保的政策及概念推廣到整個供應鏈，所有新的產品製造供應商皆必須符合公司相關要求，方得列為合格供應商。同時本公司也要求供應商，不論在工廠或是在運送途中，均應使用回收材料及減少耗材的使用。在人權議題層面，本公司也要求供應商必須遵守相同的人權政策。本公司在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18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46-49頁。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GRI)所出版之GRI準則：核心選項進行編製。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報導資訊揭露方向亦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ISO26000社會責任、EICC指引等國際標準相呼應。 本公司201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認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11月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做為長期推動CSR的指導原則，實際運作與所定守則並無差異。詳細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19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2019年交通大學產學合作： (1)與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合作舉辦暑期三梯次營隊： 2019.07.01-2019.07.05 大數據分析 2019.07.22-2019.07.25 深度學習與工業大數據 2019.08.21-2019.08.23 嵌入式系統。 (2)與交通大學攜手(USR 結合 CSR) 製作科技教育教材，提供予新竹縣、市政府分發所屬國中，紮根新竹地區 STEM 教育。 (3)參與交通大學台南校區 AI 學院合作計畫。 2. 2019年傳愛計劃-台東縣關山國小(夢想家實驗小學) 與台東縣關山國小及台東縣福佑全人發展協會合作，充實學童品格教育與環境教育之教材，並舉辦兩場校內、外(花東地區)之生態導覽。出動志工 600 人次(15人*40)，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益學童達 12,240 人次。 3.台灣科技公益協進會：贊助台灣科技公益協進會，高爾夫選手培訓計劃。			

(五)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均重視道德誠信之從業行為，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政策執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管理階層不定期於公司的會議或教育訓練中宣導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希望建立全體員工一致信念，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以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無重大差異
	V		(二)管理部	無重大差異
	V		(三)如有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公司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或是董事長室主管報告。	無重大差異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常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管理階層不定期於公司的會議或教育訓練中宣導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希望建立全體員工一致信念，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以落實誠信經營。 本年度已於109年11月11日對全公司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誠信經營守則之條文內容、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受理單位及檢舉管道及方式，以及公司之處理程序…等詳細說明，並將課程簡報置於內部員工系統，提供給當日未出席者參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公司員工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形，可向直屬部門主管或董事長室主管報告，再由權責單位共同審議，查核屬實將依公司人事規章進行懲戒。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均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上傳至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企業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定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至本公司企業網站 (<http://www.davicom.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企業網站查詢。

109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姓 名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邱貴鳳	109/08/13- 109/08/1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主管職務 代理人- 劉鳳玉	109/08/13- 109/0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1.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實務解析 2.IFRS 第 16 號租賃釋例範本解析 3.經濟間諜罪與營業秘密法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4.企業公司治理實務-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12
內部稽核 -葉鳳如	109/02/19 至 109/02/2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 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內部稽核人員 之職務代理人 -葉鳳卿	109/02/19 至 109/02/2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 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公司治理主管 -楊春俊	109/08/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109 年度上市櫃公司認識期貨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及操作健全企業永續經營實務研討會	3
	109/09/29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如何提升企業財務報告自編能力強化公司治理	3
	109/10/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109/10/2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說明會	3